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交授觀景字第11240017531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
- 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景區發展組)。
 -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三)電話:02-23491500#8331。
 - (四) 傳真: 02-27738792。
 - (五)電子信箱:diderly@tad.gov.tw。

部 長 王國材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授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 十二日訂定發布,本次係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之本條例 第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之民法第十 二條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 員管理辦法」。(修正名稱)
-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 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增訂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輔助導覽、 資格、培訓、服務證核換(補)發與廢止、津貼給付、應遵守事項及 獎勵表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 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 四、修正專業導覽人員資格為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修正條文 第三條)
- 五、增訂該管主管機關、培訓及聘用導覽人員應考量原則。(修正條文 第五條)
- 六、增列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為導覽人員抵免科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考量旅遊之潛在危險非導覽人員可掌握,然導覽人員於導覽期間應 有提醒遊客注意安全之責,修正相關文字,並增列導覽人員違反規 定時,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以記點制或廢止服務證等相關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派入 封 / 派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	原發展觀光條例(下稱本條
導覽人員 及外語觀光導覽	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業於一
人員管理辦法		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改列
		第四項,並修正為:「專業
		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
		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	本條例原第十九條第三項
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	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	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十一日修正改列第四項,
	Mr. M. D. W. C.	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	一、本條刪除。
	文生態景觀區,係指無	二、考量本條係引用本條
	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	例第二條第五款規
	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	定,因無重複於本辦
	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	法規定必要,為精簡
	及重要史前遺跡所構成	規範,爰予以刪除。
	具有特殊自然人文景觀	
	之地區。	L 1/r m1.1 n/s
	第三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一、本條刪除。
	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	二、考量本條係引用本條
	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	例第二條第五款規
	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	定,因無重複於本辦
	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	法規定必要,且已規
	區、自然保留區、及國	範於「自然人文生態」
	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	景觀區劃定作業要
	區、特別景觀區、生態	點」,爰予以刪除。
	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	
第一次 北宋山、石脉,二	主管機關劃定之。	佐 - 4 総 田
第二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	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 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 修正,增列得申請外
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 並得視需求申請外語觀	亲 等 寬入貝 陪 问 進 八 ,	修止,增列付甲請外 語觀光導覽人員輔助
<u>业符仇需求申請外語觀</u> 光導覽人員輔助導覽,	該官主官機關應依照該 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	一
<u>元等見入貝輔助等見</u> , 該管主管機關應依照該	地區貝源及生態特性, 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	可見 [×]
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	政直、培訓业官珪 <u>等素</u> 導覽人員。	
設置、培訓並管理導覽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人員。		

- 有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十八歲者。
 - 二、在自然人文生態景 觀區所在鄉鎮市區 迄今連續設籍六個 月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中等以上學校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中等以上學 校畢業領有證明文 件者。
 - 四、經培訓合格,取得 結訓證書並領取服 務證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 款 資格,得由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 機關,審酌當地社會環 境、教育程度、觀光市 場需求酌情調整之。

- 第三條 專業導覽人員應具 | 第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應具 | 一、條次變更。 有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二十歲者。
 - 二、在自然人文生態景 觀區所在鄉鎮市區 迄今連續設籍六個 月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中等以上學校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中等以上學 校畢業領有證明文 件者。
 - 四、經培訓合格,取得 結訓證書並領取服 務證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 款資格,得由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 機關,審酌當地社會環 境、教育程度、觀光市 場需求酌情調整之。

- 二、第一項第一款專業導 覽人員年齡資格,原 係配合民法第十二 條:「滿二十歲為成 年。」規定訂定,鑑 於民法成年年齡自一 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已修正調降為十八 歲,爰配合修正。

- 第四條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 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中等以上學校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中等以上學 校畢業領有證明文 件或同等學歷證明 者。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具 備英語、日語或其 他外國語言基本之 溝通能力者。
 - 四、經培訓合格,取得 結訓證書並領取服 務證者。

前項第二款資格, 得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區之該管主管機關,審 酌當地社會環境、教育 程度、觀光市場需求酌 情調整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 修正,增訂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外語觀光 導覽人員資格。

第<u>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u> 第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 一、條次變更。 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 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 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 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 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 部落,該管主管機關應 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 事專業導覽工作。

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 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

理。

原住民保留地及山 地管制區經劃定為自然 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 主管機關應優先培訓當 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 工作。

- 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 修正,增列外語觀光 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 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 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 二項「自然人文生態 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 土地或部落,應優先 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 專業導覽工作」規 定,酌修文字。

第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培訓 課程,分為基礎科目及 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如下:

- 一、自然人文生態概
- 二、自然人文生態資源 維護。
- 三、導覽人員常識。
- 四、解說理論與實務。
- 五、安全須知。
- 六、急救訓練。 專業科目如下:
-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區之生態景觀知 識。
- 二、解說技巧。
- 三、外國語文。

第三項專業科目之 規劃得依當地環境特色 及多樣性酌情調整。

第七條 專業導覽人員培訓 條次變更。 課程,分為基礎科目及 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如下:

- 一、自然人文生態概
- 二、自然人文生態資源 維護。
- 三、導覽人員常識。
- 四、解說理論與實務。
- 五、安全須知。
- 六、急救訓練。
- 專業科目如下:
-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區之生態景觀知 識。
- 二、解說技巧。
- 三、外國語文。

第三項專業科目之 規劃得依當地環境特色 及多樣性酌情調整。

第七條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 培訓課程,分為基礎科 目及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如下:

- 一、導覽人員常識。
- 二、安全須知。
- 三、急救訓練。 專業科目如下:
-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 區之生態景觀知 識。
- 二、解說技巧。 前項專業科目之規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 修正,增訂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外語觀光 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內
- 三、考量各地環境特色及 多樣性,專業科目得 因地制宜調整。

劃得依當地環境特色及		
多樣性酌情調整。		
第八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	第八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	訓及管理所需經費,由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
及管理所需經費,由自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	員培訓及管理所需經費支
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	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	應。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	應。	
應。	,,,	
第九條 曾於政府機關、大	第九條 曾於政府機關或民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
學院校或民間立案機構	間立案機構修習導覽人	條第一項:「…得聘用外籍
修習導覽人員相關課程	員相關課程者,得提出	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
者,得提出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經該管主管	光導覽人員…」規定,將
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可	機關認可後,抵免部分	導覽人員可抵免之科目增
後,抵免部分基礎科	基礎科目。	列大學院校相關課程。
目。	the 1 1 to + 1/2 1/2 mb - 17 1	-
第十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	第十條 專業導覽人員服務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語觀光導覽人員服務證	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該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
有效期間為三年,並於	管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	員服務證之有效期限。
期滿換發新證。	查驗,並於期滿換發新	
	證。	
第十一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	第十一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結	結訓證書及服務證遺失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
訓證書及服務證遺失或	或毀損者,應具書面敘	員及補換發機關。
毀損者,應具書面敘明	明原因,申請補發或換	
原因,向該管主管機關	發。	
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二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	第十二條 專業導覽人員有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有下	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然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
列情形之一者,自然人	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	員服務證之廢止要件。
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	管機關,得廢止其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得廢止其服務	證:	
證:	四· 一、違反該管主管機關	
一、違反該管主管機關	排定之導覽時間、	
一、 選及該官主官機 關 排定之導覽時間、		
	旅程及範圍而情節	
旅程及範圍而情節	重大者。	
重大者。	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	
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	覽工作,且未依規	
覽工作,且未依規	定參加在職訓練	
定參加在職訓練	者。	
者。		
第十三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	第十三條 專業導覽人員執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u>外語觀光導覽人員</u> 執行	行工作,應佩戴服務證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
工作,應佩戴服務證並	並穿著該管主管機關規	員執行工作時之規範。
穿著該管主管機關規定	定之服飾。	
之服飾。		
第十四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	第十四條 專業導覽人員陪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1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 景觀區,得由該管主管 機關給付導覽津貼。

前項導覽津貼所需 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 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 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 應,其收費基準,由該 管主管機關擬訂公告 之, 並明示於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入口。

管機關給付導覽津貼。

前項導覽津貼所需 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 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 應,其收費基準,由該 管主管機關擬訂公告 之, 並明示於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入口。

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 態景觀區,得由該管主 員導覽津貼及收費基準。

- 第十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執行 工作,應遵守下列事 項:
 - 一、不得向旅客額外需
 - 二、不得向旅客兜售或 收購物品。
 - 三、不得將服務證借供 他人使用。
 - 四、不得陪同未經申請 核准之旅客進入自 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內。
 - 五、即時勸止擅闖旅客 或其他違規行為。
 - 六、即時通報環境災變 及旅客意外事件。
 - 七、提醒遊客注意自然 人文生態景觀區內 旅遊安全。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 第七款規定導致旅客傷 亡者,該管主管機關應 廢止其服務證。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 一項各款規定情節輕微 者,每違規一次,由該 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記 點一點,按年計算。累 計三點者,由該管主管 機關停止其執行導覽業 務一年。

- 第十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執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 行工作,應遵守下列事 項:
 - 一、不得向旅客額外需 索。
 - 收購物品。
 - 三、不得將服務證借供 他人使用。
 - 四、不得陪同未經申請 核准之旅客進入自 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內。
 - 五、即時勸止擅闖旅客 或其他違規行為。
 - 六、即時通報環境災變 及旅客意外事件。
 - 七、避免任何旅遊之潛一四、第三項參考「大陸地 在危險。

- 修正,增列自然人文 生態景觀區外語觀光 導覽人員應遵守事 項。
- 二、不得向旅客兜售或 二、考量旅遊之潛在危險 定義不明亦非導覽人 員可掌握避免,且導 覽人員於導覽期間應 有提醒遊客注意安全 之責,爰修正第七款 文字。
 - 三、第二項經檢討第一項 應遵守事項之重要性 程度,增訂違反重要 義務時廢止其服務證 規定。
 - 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 活動許可辦法」第二 十六條有關對於情節 輕微者採記點制之規 定增定每記滿三點, 停止導覽工作一年。

第十六條專業導覽人員及 第十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具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具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	由主管機關或該管主管	員獎勵或表揚規定。
主管機關或該管主管機	機關獎勵或表揚之:	
關獎勵或表揚之: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	睦國際友誼。	
睦國際友誼。	二、維護自然生態、延	
二、維護自然生態、延	續地方文化。	
續地方文化。	三、服務旅客週到、維	
三、服務旅客週到、維	護旅遊安全。	
護旅遊安全。	四、撰寫專業報告或提	
四、撰寫專業報告或提	供專業資料而具參	
供專業資料而具參	採價值者。	
採價值者。	五、研究著述,對發展	
五、研究著述,對發展	生態旅遊事業或執	
生態旅遊事業或執	行專業導覽工作具	
行專業導覽工作具	有創意,可供參採	
有創意,可供參採	實行者。	
實行者。	六、連續執行導覽工作	
六、連續執行導覽工作	五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者。	
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	施行。	